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終止廣告協議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中有關(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貴州仁懷與君翔就於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為「勝酒」品牌提供廣告服務訂立廣告協議而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告協議背景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仁懷同意委任君翔提供該服務，為期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第一年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將通過本公司向君翔配發及發行33,610,009股代價股份結算。代價股份佔先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8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82%(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概無變動)。

廣告協議項下之該服務包括為「勝酒」品牌發佈提供機場航站樓廣告傳媒及高鐵站廣告傳媒服務，對廣告媒體進行檢查，確保廣告的正常刊登，在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修復損壞或故障的廣告媒體(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處理廣告媒體問題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以及處理與廣告刊登相關的審批手續。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貴州仁懷與君翔就廣告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終止廣告協議及所有相關補充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除終止協議另有規定外，貴州仁懷與君翔於廣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貴州仁懷與君翔進一步同意，根據廣告協議之終止條款，任何一方均不因雙方協議提前終止而承擔違約責任。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廣告協議向對方主張任何權利、索償或要求。

雙方亦確認，就君翔於廣告協議履行期間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為貴州仁懷刊登之廣告，君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貴州仁懷之所有付款義務。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建議按每股代價股份4.89港元之發行價向君翔發行及配發33,610,009股代價股份作為廣告協議項下該服務第一年代價的安排將不再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原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因訂立終止協議，廣告協議項下之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安排將不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